

##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、可操作性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状况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

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1）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